|  |
| --- |
|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 |
| 申請日期: | 年月日 |  |
| 電子資料名稱 |  |
| 申請用途 | 申請用途： |
| 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是□否(申請資料如涉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址及權利價值等，請勾選) |
| 資料範圍 |  |
| 資料欄位名稱 |  |
| 提供及領取方式 | □光碟提供(□自取 □郵寄)　 □網路傳輸　□其他\_\_\_\_\_\_\_\_\_ |
|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 出生年月日： |
| 通訊地址： | 統一編號： |
| 代表人姓名： |  |
| 代理人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簽章： |
| 代理人通訊地址： |
| E-mail: | 聯絡電話: | □申請人已詳閱注意事項 |
|  | 簽章： |
| 注意事項：一、本電子資料僅供申請人申請用途使用，其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申請之資料不得作為與其他資料進行檔案間串連分析，藉以辨識個人資料二、申請人將電子資料委託受任人處理時，應於申請表備註欄中說明，請受任人於受任事務處理完竣，應將電子資料交還申請人，受任人不得複製留底。三、申請人利用或處理本電子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如有違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四、資料自交付申請人後，應由申請人負資料保管責任。五、本機關處理申請人(代理人)之個人資料，其歸檔、保存及銷毀將依檔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㈠法律明文規定。　　㈡提供司法機關基於法定用途使用。　　㈢為保障本機關或其他使用者之權益。六、資料提供機關交付之電子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申請人得於收受該電子資料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原電子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資料提供機關申請更正或補正，逾期不受理。 |
| 備註 |
| 註：請填寫一式二份 |
| 領件人(簽章)： | 領件時間： |

以下由資料提供機關填寫

|  |  |
| --- | --- |
| 收件字號 |  |
| 是否可提供 | □可提供，提供日期　　　年　　　月　　　日 |
| * 補正原因：
* 申請用途請再詳細說明
* 所需資料範圍請作詳細說明
* 其他

請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補正者，予以駁回。 |
| * 駁回原因：
* 申請人不符合提供對象
* 所需資料範圍並無電子資料可提供
* 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補正
* 其他
 |
| 費用總計（元） |  |
| 資料產製日期 | 年　　月　　日 |
| 資料提供機關核定日期及章戳 | 核 定 日 期 | 章　　戳 |
| 年 　 月 　 日 |  |
| 聯絡人： 　　電話： 　 |
| 備註：地籍資料提供之正確及有效性以資料產製日期為限。 |

|  |  |
| --- | --- |
|  |  |